

第 4008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張志偉先生
鄭念慈先生
覃有方先生
林希維先生
朱文瀚先生